

<<通信和计算机行业专利申请基础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通信和计算机行业专利申请基础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115195722

10位ISBN编号：7115195722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人民邮电出版社

作者：周建明 编

页数：208

字数：25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人类社会进入信息时代以来，通信和计算机行业成为最倚重持续性技术创新的行业之一。近年来，伴随着这一领域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和标准化程度的显著提升，专利问题也成为影响到该领域技术走向乃至整个信息产业演进方向的焦点问题。

如何更好地解决该领域知识产权在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上的问题，更好地处理知识产权保护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系，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

为了有效推动通信和计算机行业的自主创新工作，提高该领域的专利工作水平，我们特编写了本书。

全书根据学习的递进层次分为两篇，分别是《知识篇》和《实务篇》。

《知识篇》侧重基础知识的讲解和普及，分为《专利与专利制度》及《专利申请与审批》两个章节，内容涉及专利基本概念、专利制度、专利申请与审批程序、涉外专利申请相关知识等。

本篇适用于没有或具有较少专利知识的初学者，如初识知识产权的技术人员等。

通过本篇的阅读和学习，阅读者可以较为系统地掌握相对全面的专利知识，为实务阶段学习打好基础。

《实务篇》从专利实务的角度，结合通信和计算机行业的特点，选择多个本技术领域的典型案例，对专利挖掘、技术交底材料撰写、申请文件质量判断、审查意见答复等多个方面的实务操作进行了详尽细致的讲解。

内容概要

本书在系统介绍我国的专利制度、专利申请与审批等基础知识的基础上，从专利实务的角度出发，紧密结合通信和计算机行业的特点，选择多个典型案例，对专利挖掘、技术交底书撰写、申请文件质量判断以及审查意见答复等多个方面的实务操作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本书既适合具有较少甚至没有专利知识的初学者，也适合通信和计算机行业的专利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阅读。

<<通信和计算机行业专利申请基础与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篇 知识篇	第一章 专利与专利制度	第一节 专利的基本概念	一、专利的概念
	二、专利的特性	三、专利保护的类别	四、专利的作用
	保护的主体	二、专利保护的主体	三、专利保护的客体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一、形式性条件	二、实质性条件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义务	二、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三、专利权的侵犯
第二章 专利申请与审批	第一节 专利申请文件	一、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第二节 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一、发明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二、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批程序	第三节 涉外专利申请程序	
	一、涉外专利申请的概念	二、法律依据	三、涉外专利申请的注意事项
	四、涉外专利申请的途径	五、PCT专利申请的程序	第四节 专利复审和无效程序
	一、专利复审程序	二、专利无效程序	三、“复审”和“无效宣告审查”与“初审”和“实审”的区别
	四、申诉程序	第二篇 实务篇	第三章 专利挖掘
第一节 专利挖掘概述	一、专利挖掘的概念	二、专利挖掘的方法	第二节 案例分析
	一、案例分析	二、注意事项	第四章 技术交底书撰写
底书概述	一、技术交底书的概念	二、技术交底书的作用	第一节 技术交底书概述
主要内容	四、技术交底书的总体要求	第二节 技术交底书撰写要求	一、背景技术
技术	二、技术问题	三、技术内容	四、技术效果
事项	六、常见问题	五、附图注意事项
		第五章 申请文件质量判断	第六章 审查意见答复

章节摘录

在利用“三步法”判断权利要求的创造性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首先，对比文件是否公开了与本发明最为接近的现有技术。

如果对比文件确实为与本发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则应找出权利要求与该对比文件之间的区别特征，分析这些区别特征带来了哪些技术效果、解决了哪些技术问题、对现有技术作出了哪些改进。

在确定了区别特征和技术问题之后，接下来就要判断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显而易见。具体方法是判断审查员引用的另外一篇或者多篇对比文件是否给出了一种启示，根据该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可以将该区别特征应用到该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中，以解决该最接近的对比文件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取得本发明的技术效果，从而形成本申请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

如果不存在这样的启示，则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具备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

当不存在这样的启示时，可以不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但应向审查员陈述意见，详细说明支持自己观点的理由，必要时还应当争取与审查员会晤的机会，努力使审查员改变自己的观点，接受申请人关于权利要求创造性的意见。

如果经过上述分析，不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难以说服审查员时，则应当按照审查员的建议或根据实际情况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

在对权利要求进行修改之后，必要时还要对说明书的发明名称、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内容以及说明书摘要作出适应性修改。

四、不受说明书支持 如果通知书中指出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以说明书为依据”的要求，此时对申请文件有两种修改方式。

如果确定上述问题是指权利要求的概括不适当，且认为审查员的要求审查意见是合理的，则应当对独立权利要求作进一步限定，使其与说明书中公开的实施方式或实施例相适应。

若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从说明书中记载的内容能合理地推出权利要求的概括限定，则可以先不对权利要求书进行修改，而是要求与审查员会晤，通过与审查员交流，为申请人争取一个更宽的保护范围。

如果确定上述问题是由于权利要求的用语与说明书中的用语不一致，或者是说明书发明内容部分缺少与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相应的文字描述造成的，则可通过对说明书的修改来克服上述缺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